112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-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前請至「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」詳細閱讀**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**，並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及父母親(法定代理人)**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請準備 2 份**(不同戶籍請個別請領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，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)，1 份於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時交予臺灣銀行，另 1 份交予輔大學務處夜間辦公室(ES201)。

三、就學貸款學分學雜費金額，請以**繳費單右邊之就學貸款金額辦理**，可貸項目(含學分學雜費、軍訓學分學雜費、體育學分學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) 請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分項逐項填寫。**不可貸項目**—電腦實習費(未開課班級免繳交)，語言實習費(未開課班級免繳交)，請於**『就學貸款申請書』親交或郵寄學校辦理註冊後**，8 月 31 日之前重新下載不可貸學分學雜費繳費單，至郵局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現金繳交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。

四、多申貸書籍費(最高$3,000)或校外住宿費(最高$38,400)者，請檢附學生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或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，俟貸款審核通過後將匯款至學生個人郵局帳戶(非郵局之金融帳戶學生需自付匯款手續費，將於匯款之款項中扣除)。

五、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申請，每學期新台幣 40,000 元整為上限，持低收證明向銀行辦理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，每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整為上限，持中低收證明向銀行辦理。

六、**辦理校內宿舍費貸款者**，請先確認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，並將宿舍繳費單隨貸款資料親交或郵寄至**輔大進修部學務處**(ES201) 辦理暫免繳費(宿舍保證金繳費單不能貸款請先行繳費)，**並於宿舍繳費截止日前先以電話向所屬宿舍報備以保留床位**。

七、**辦理校外住宿費貸款者**，本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 38,400 元整，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。需檢附**校外住宿契約影本**繳交學校。

八、請於 **112.08.03 前**將下列資料到校親自繳交(台北市、新北市)，若無法親繳，請先傳真就貸申請書一份先辦理已到校註冊後，再將以下 1.~5.項資料正本限掛郵寄至輔仁大學進修部學務處就學貸款收。【電話：〈02〉29052247，傳真：〈02〉29052872】

1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-學校存執聯。
2.學生及父母親(或法定代理人)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(3 個月內，不同戶籍需個別請領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影本。
3.學生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多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)。
4.校內宿舍費繳費單(多申貸校內宿舍費者)。
5.租屋契約(多申貸校外住宿費者)

九、**需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**，請務必**先辦理減免**(減免金額不可貸款)，下載已扣除減免金額的繳費單後，**再辦理貸款**，於 112.08.03 前將貸款資料親自繳交或郵寄至進修部學務處就學貸款承辦人處(ES201)，並於 112.08.31 之前重新下載繳費單現金繳交不可貸項目電腦實習費(未開課班級免繳交)、語言實習費(未開課班級免繳交)，至郵局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繳交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，**並繳回學雜費繳費憑單。**

十、有關就學貸款相關資訊會 E-mail 詳細資訊至學校給予學生的 webmail 信箱(即學號@m365.fju.edu.tw)，請學生至 webmail 信箱讀取信件。
【學校首頁➪在校學生➪網路．服務➪網頁式電子郵件(Web Mail)】

112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-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新生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前請至「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」詳細閱讀**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**，並依其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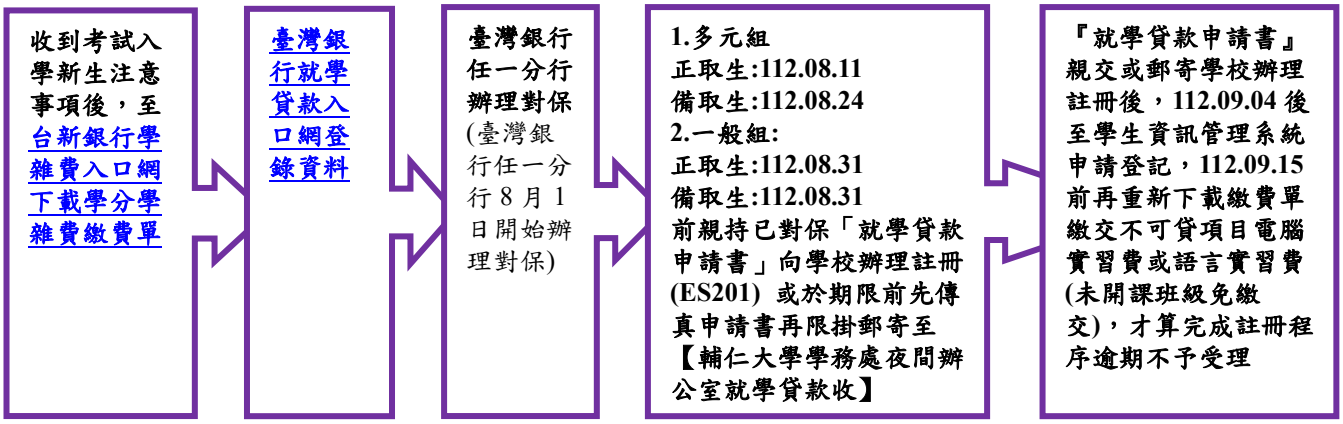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學生及父母親(法定代理人)**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請準備 2 份**(不同戶籍請個別請領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，**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)，1 份於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時交予臺灣銀行，另 1 份交予輔大進修部學務處(ES201)。

三、就學貸款學分學雜費金額，請以**繳費單右邊之就學貸款金額辦理**，可貸項目(含學分學雜費、軍訓學分學雜費、體育學分學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) 請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分項逐項填寫。**不可貸項目**—電腦實習費(未開課班級免繳交)、語言實習費(未開課班級免繳交)，請於**『就學貸款申請書』親交或**郵寄**學校辦理註冊後，112.09.15** 之前重新下載不可貸學分學雜費繳費單，至郵局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現金繳交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。

四、多申貸書籍費(最高$3,000)或校外住宿費(最高$38,400)者，請檢附學生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或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，俟貸款審核通過後將匯款至學生個人郵局帳戶(非郵局之金融帳戶學生需自付匯款手續費，將於匯款之款項中扣除)。

五、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申請，每學期新台幣 40,000 元整為上限，持低收證明向銀行辦理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，每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整為上限，持中低收證明向銀行辦理。

六、**辦理校內宿舍費貸款者**，請確認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，並將宿舍繳費單隨貸款資料親交或郵寄至輔大進修部學務處(ES201)辦理暫免繳費(宿舍保證金繳費單不能貸款請先行繳費)，**並於宿舍繳費截止日前以電話向所屬宿舍報備以保留床位**。

七、**辦理校外住宿費貸款者**，本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 38,400 元整，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。需檢附**校外住宿契約影本**繳交學校。

八、請於**各項期限截止前**將下列資料到校親自繳交(台北市、新北市)，若無法親繳，請先傳真就貸申請書一份先辦理已到校註冊後，再將以下 1.~5.項資料正本限掛郵寄至輔仁大學學務處夜間辦公室就學貸款收。【電話：〈02〉29052247，傳真：〈02〉29052872】

1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-學校存執聯。
2.學生及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戶籍謄本(3 個月內，不同戶籍需個別請領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影本。
3.學生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多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)。
4.校內宿舍繳費單(多申貸校內宿舍費者)。
5.租屋契約(多申貸校外住宿費者)

九、**需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**，請務必**先辦理減免**(減免金額不可貸款下載已扣除減免金額的繳費單後，**再辦理貸款**，於**各項期限截止前**將貸款資料親自繳交或郵寄進修部學務處就學貸款承辦人處(ES201)，並於 112.09.15 之前重新下載繳費單現金繳交不可貸項目**電腦實習費**(未開課班級免繳交)，**語言實習費**(未開課班級免繳交)，至郵局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繳交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，**並繳回學雜費繳費憑單**。

十、有關就學貸款相關資訊會 E-mail 詳細資訊至學校給予學生的 webmail 信箱(即學號@mail.fju.edu.tw)，請學生至 webmail 信箱讀取信件。
【學校首頁⇨在校學生⇨網路．服務⇨網頁式電子郵件(Web Mail)】

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於 8 月 24 日前親自繳交或郵寄申請書(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ES201))

※●※ 若有疑難速電(02)29052247